

2024 年度社区矫正补助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2024 年度社区矫正补助资金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及具体名称：

预算单位：南雄市司法局

填报人姓名：王小明

联系电话：0751-3936369

填报日期：2025.4.25

一、基本情况

社区矫正补助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3 万元，执行数为 11.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自评 100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保证社区矫正业务的正常开展，2024 年社区矫专项经费支出主要用于：“智慧矫正”中心专用设备购置 6.7069 万元、社矫中心及雄州所台式电脑购置 9998 元、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手机定位费 6090 元、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信息化核查套餐费 2.0856 万元、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手机定位费（24 年 2-5 月）3720 元、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手机定位费（23 年 6 月-24 年 1 月）5530 元。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基本完成了 2024 年度社区矫正管理工作经费项目，建立了社区矫正指挥中心和智慧社矫等信息化体系，将现代信息技术与社区矫正工作深度融合，促进社区矫正工作创新发展。深化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依法矫正、监管到位，加大管理力度，持续推进社区矫正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社区矫正法》，完善贯彻落实的相关措施，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改，严格执行请销假等监管制度，预防和减少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等情况发生。严格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电话报告、当面报告、实地走访三项工作完成率不低于95%（部分社区矫正对象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导致当月其无法完成电话报告、当面报告或者社区矫正机构无法对其进行实地走访）；依法接收社区矫正对象，建立社区矫正执行档案和工作档案，社区矫正对象建档率为100%；加强电子定位监管和信息化核查，规范完善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及应用管理，信息录入率不低于100%，做好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管理，信息化核查率不低于90%。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专项资金保障了我市社区矫正工作的有序开展：一是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对象监管，严格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和考核，加强社区矫正执法检查，确保社区矫正安全稳定；二是深化社区矫正中心建设，规范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功能作用；三是强化信息化监管，规范完善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及应用管理，做好手机定位、网络远程教育等工作。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部分资金使用不够及时

三、改进意见

建议确保经费投入，加强沟通协调，做好资金使用预算，

及时支出，推进我市社区矫正工作有效开展。为工作有序开展提供坚实保障。